

越南稅務暨投資 法令更新

2025年3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增值稅之重大更新，其內容節錄如下：

- 越南國會通過，2024年增值稅法
- 越南國會通過，2025年上半年將繼續實施2%增值稅減免，並取消快遞進口貨物免徵增值稅之規定
- 針對中國生產之H型鋼製品，降低反傾銷稅率
- 摘錄部分官方函文（Official Letter）提供之指引：
 - 供農產品專用機械設備之增值稅政策
 - 針對於國內採購之商品經重新包裝後，再出口之海關申報方式及退稅政策
 - 針對未提交海關最終報告（Customs Finalization Reports，以下簡稱「CFR」）之休眠企業之稅務通知
 - 加工商品現地出口（On-the-spot Export）之增值稅政策更新

1. 越南國會通過，2024年增值稅法

2024年11月26日，第十五屆國會第八次會議正式通過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決議修訂案（以下簡稱「2024增值稅法」）。其內容節錄如下：

- 擴大該法適用之納稅義務人範圍：
 - 並未設立越南常設機構，但提供電子商務或提供數位平臺服務予越南公司或個人之外國供應商。
 - 管理電子商務平臺之企業，若該平臺具支付功能，則該電子商務平臺之經營者應代在該平臺營業之業者或個人扣繳及申報稅款。
- 針對免徵增值稅的商品及服務之調整如下：
 - 排除化肥、農業用機械設備、遠洋漁船、證券託管、證券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及其他證券相關業務。
 - 外銷天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商品，且與天然資源、礦產或能源相關之成本占該商品成本達51%以上。
 - 依政府規定進口用於救災、防疫、戰爭救濟之貨物，新增為免課增值稅之商品。
 - 為金融、銀行、證券及貿易服務；醫療及獸醫服務；以及免徵增值稅之進口貨物提供詳細說明。
- 針對應稅商品及其增值稅率調整（第9條）：
 - 適用零稅率之商品及服務如下：
 - 外銷商品及勞務，包含外銷商品予外國企業或個人，且用於越南境外使用其商品；銷售商品予位於保稅區之企業，且於保稅區使用之商品；於完成離境程序後的區域及免稅店內銷售之商品。
 - 外銷勞務，包含直接提供予境外企業或個人且供越南境外使用之服務；提供予保稅區內之企業或個人且供非關稅區內使用及出口支援之服務。

- 其他外銷商品及勞務：除國際運輸、於境外或保稅區提供營建及安裝服務、以及出口用加工貨物外，零稅率亦適用於支援國際運輸之航空及海運服務及供境外使用之租賃車輛、提供予境外個體用於越南境外使用之數位商品、以及銷售予境外個體且於越南境外使用，目的為用於維修及保養車輛或機械設備之零件及材料。
- 擴大適用5%增值稅之範圍，包含肥料、農產品生產專用機械設備；遠洋漁業船舶。
- 擴大適用10%增值稅之範圍，包含2024增值稅法第9條中不適用0%或5%稅率的商品及服務。例如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經營電子商務或數位平臺服務之境外服務供應商。
- 修改貨物進口稅額計算方式：應包含進口稅額（Import Tax Value）、進口附加稅額（Additional Import Tax）、特別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及環境保護稅（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 修改稅額計算方式：修訂促銷商品及服務之稅額為零。
- 修訂增值稅退稅之資格如下：
 - 若企業生產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適用5%增值稅率，且於12個月或連續4個季度結轉後，其進項稅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者，則具有增值稅退稅申請資格。
- 修改進項稅額扣抵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代從事電子商務或透過數位平臺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境外機構繳納之進項稅額，可憑有效發票及納稅憑證進行扣抵。
 - 針對出口貨物或服務之進項稅額，除依規定須提供合約、發票、付款單據、報關單外，出口商還須提供裝箱單、提單及保險合約（若有）。
- 新增兩項法規：增值稅認定時間（第8條）及禁止增值稅扣抵及退稅之相關法規（第13條）。

2024增值稅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詳細修訂內容請參閱法條。

2. 經國會決議，2025年上半年將繼續實施2%增值稅減免，並取消快遞進口貨物免徵增值稅之規定。

2024年11月30日，第十五屆國會第八次會議正式通過第174/2024/QH15號決議，其內容節錄如下：

繼續第43/2022/QH15號決議第3條第1款第1.1節a點所規範之商品及服務於2025年1至6月降低之增值稅稅率，具體如下：

- 目前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降低至8%）之商品及服務，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從事電信、資訊科技、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業務、金屬生產及預鑄金屬產品、採礦（煤礦除外）、焦炭生產、精煉石油、化學品生產及化學類產品、以及適用特別消費稅之商品及服務。
- 該決議之生效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取消越南總理於2011年2月1日通過之第78/2010/QĐ-TTg號決議，並立即生效。故透過快遞進口價值越南盾100萬元或以下之貨物免徵增值稅之規定已被終止。這個改變為稅務機關針對透過外國電子商務平臺銷售到越南的商品進行管理和課徵稅款提供了法律依據和監管框架。

3. 針對中國生產之H型鋼製品，降低反傾銷稅率

2024年11月25日，工貿部（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發布第3098/QĐ-BCT號決議，該決議針對為部分中國生產之H型鋼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第二次審查結果，其內容節錄如下：

- 適用於HS編碼為7216.33.11、7216.33.19、7216.33.90、7228.70.10、7228.70.905之特定H型鋼製品。
- 適用稅率：反傾銷稅率由22.09%降至13.38%。
- 適用對象：依2022年8月19日第1640/QĐ-BCT號決議，其發布反傾銷稅之公司清單中，章節1所列之Jinxi Company及其關係企業。
- 適用期間：2024年12月10日至2027年9月5日。

該決議將自發布日起15日後施行。

4. 摘錄部分官方函文提供之指引：

公文文號	標題	主題	摘要
5923/ TCHQ-TXNK 2024年11月26日	稅務政策	農產品生產 專用機械設備 之增值稅政策	<p>針對免徵增值稅之「農產品專用之機械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進口供農產品生產之專用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替換件時，則無需提供農業與農村發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以下簡稱「MARD」）所屬機構所出具之免徵增值稅的確認文件。 當申報供農產品生產之機械、設備、及同步組件進口，但未列於2015年2月27日發布之26/2015/TT-BTC號函、1677/BTC-TCT號函及12848/BTC-CST號函中。當取得經濟合作與農村發展部（The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y and Rural Development）或農業與農村發展部門（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核准但未被規範在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以下簡稱「MoF」）及MARD所發布之指導準則下，該貨物之增值稅申報及稅務政策則依增值稅、稅務及海關相關法規執行。
5877/TCHQ- GSQL 2024年11月26日	退稅	針對於國內採購之商品經重新包裝後，再出口之海關申報方式及退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進口貨物與於越南境內所採購之貨物經重新包裝後再一併出口時，其出口報關不能以類型B13進行申報。 已繳納進口稅但再次出口之貨物，若符合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第19條第2款所規定之進出口關稅條件，則可享有退稅及進出口稅免徵之資格。

公文文號	標題	主題	摘要
6060/TCHQ - TXNK 2024年12月4日	稅務政策	針對未提交 海關最終報告 CFR的閒置企 業之稅務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關機構應負責計算並通知該企業及其關係企業應繳納之稅額，以避免當納稅人終止營業、不在登記營業地址營業、解散或因破產而未履行納稅義務。 針對材料使用、原物料、機械設備及出口貨物逾期提交CFR之處理規定： 「對於潛逃、失蹤及海關沒有可用實際價值來計算稅額之企業或個人，將參考其他擁有同類貨物之企業或個人來計算實際價值。當海關機構確認稅額及完成備案後，案件將依刑法移送至負責走私及逃漏稅之主管機關調查。」
6007/TCT-CS 2024年11月17日	稅務政策	加工商品現地 出口之增值稅 政策更新	<p>關於加工商品現地輸出之增值稅政策，稅局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提供其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越南境內企業出口貨物至被認定有「越南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貿易商，並且指定在越南境內交付，則不被視為2015年1月21日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c點所規定之加工商品現地輸出，故此類商品不適用於0%增值稅稅率。 當越南境內企業出貨予外國貿易商所指定之出口加工企業，若該交易滿足合約及銀行付款文件之條件，則依現行法規可適用0%增值稅稅率。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2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境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360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境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360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84 28 3629 7120
行動：+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稅務服務



林志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28-8876
電郵：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3 688 5678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28-8886
電郵：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8800
電郵：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3608-8683
電郵：Ryan.Lo@tw.ey.com

策略及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之商業世界

安永之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之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之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及經濟體建立信任及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之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之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之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之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及策略及交易諮詢，安永之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之問題，為當前最迫切之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之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之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之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之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之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之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之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之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之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52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之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之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之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